

## 总目 158—政府总部：运输及物流局

管制人员：运输及物流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预算.....	4.417 亿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88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1 个，减幅为 7 个。.....	1.456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2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	3.509 亿元

### 管制人员报告

####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运输及物流局局长)。
纲领(2) 陆路及水上交通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物流局局长)。
纲领(3) 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物流局局长)。

#### 详情

#####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2	21.7	21.7 (—)	21.7 (—)
				(或相等于 2025-26 原来预算)

####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运输及物流局局长办公室运作畅顺。

#### 简介

3 运输及物流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局长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运输及物流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局长履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 纲领(2)：陆路及水上交通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6.0	156.6	155.5 (-0.7%)	155.5 (—)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0.7%)

#### 宗旨

4 宗旨是规划及落实兴建和改善香港的运输基础设施；提升公共交通服务的质素并加以协调，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务；改善跨境铁路和道路的联系；管理道路的使用，纾缓道路交通挤塞，并促进道路安全；推广使用非机动车模式作短途出行；以及在交通运输范畴内支持改善环境的措施。

#### 简介

5 运输及物流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政策以发展运输基础设施、提供运输服务、管理交通，以及在交通运输范畴内支持改善环境的措施。

### 6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运输及物流局的工作如下：

- 继续推展《香港主要运输基建发展蓝图》所公布运输基建项目的规划及落实工作，包括铁路和道路项目，以及东九龙、启德、洪水桥／厦村及元朗南新发展区的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
- 继续与深圳当局合作，共同推展跨境铁路项目，包括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至前海)及北环线支线；
- 监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继续制定跨境交通安排并监督实施情况，包括与广东和澳门有关当局一同执行跨境车辆规管制度；
- 完成法例修订工作，以优化跨境车辆封闭道路通行证及国际通行证的申请程序；
- 继续监督运输署的各项措施，包括为合适的行人通道加建上盖，以推动香港更「易行」；
- 继续监督路政署推行各项与提升「易行」度相关工程计划的推展及检视工作，包括：
  - 落实上坡地区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升降机系统(上坡电梯系统)项目；
  - 落实「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为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以及
  - 元朗市中心、旺角和铜锣湾行人环境改善计划；
- 监督推展和落实智慧出行措施的工作，以及在交通管理上应用科技的情况；
- 继续监督在政府收费隧道和青沙管制区实施和营运「易通行」不停车缴费服务的情况，以及在 3 条过海隧道实施不同时段不同收费的情况；
- 继续推动测试和应用自动驾驶车辆；
- 监督有关中九龙绕道开通和收费的法例修订工作；
- 监督法例修订工作，以调整交通相关费用，包括城门隧道和香港仔隧道的收费、电动私家车牌照费、停车收费表最高收费，以及交通违例事项定额罚款；
- 就安装和佩戴安全带的规定进行法例修订工作，以及加强规管司机驾驶时使用流动电讯装置；
- 继续监督巴士服务重组工作；
- 继续监督为现有专营巴士加设安全装置的资助计划实施情况；
- 继续检讨专营巴士的票价调整安排；
- 继续监督「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公共小巴／客车行业」的实施情况；
- 监督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提升的士服务质素；
- 向立法会提交《2025 年道路交通(修订)(网约车服务)条例草案》，以规管网约车服务；
- 完成法例修订工作，以引入措施加强打击利用汽车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载客用途；
- 继续监督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离岛渡轮服务长远营运模式的实施情况，包括提供特别协助措施和推展船只资助计划；以及
- 完成法例修订工作，容许以流动应用程序出示电子驾驶执照，以方便驾驶者。

###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7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运输及物流局将会：

- 继续推展《香港主要运输基建发展蓝图》所公布运输基建项目的规划及落实工作，包括铁路和道路项目，以及东九龙、启德、洪水桥／厦村及元朗南新发展区的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
- 继续与深圳当局合作，共同推展跨境铁路项目，包括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至前海)及北环线支线；
- 继续监督公路工程的安全；
- 继续监督《运输策略蓝图》所载各项智慧出行措施的进度和发展，包括智慧交通基金和自动泊车系统项目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在香港推动测试和应用自动驾驶车辆，以期更广泛应用；
- 继续推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改善交通管理和纾缓道路交通挤塞，包括逐步推展《运输策略蓝图》，以及交通咨询委员会在其《香港道路交通挤塞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 继续监督在政府收费隧道和青沙管制区实施和营运「易通行」的情况，以及监察 3 条过海隧道在实施不同时段不同收费后的交通情况；
- 提交法例修订建议，规定骑单车人士必须佩戴头盔，以及提高驾驶执照申请人或持有人体格证明的要求；

## 总目 158—政府总部：运输及物流局

- 提交法例修订建议，规管电动可移动工具的使用，以提供有效且安全的短途出行选项；
- 继续监督商用车泊车顾问研究所载有关回应预期泊车需求的建议，以及《运输策略蓝图》所载建议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在「一地多用」原则下，在合适的「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项目中提供公众停车场；
- 按情况与广东和澳门有关当局继续一同制定跨境交通安排，并监督实施情况；
- 因应车辆市场的发展变化，继续研究推出车辆维修技工和车辆维修工场强制注册制度；
- 继续令香港更「易行」，包括监督各项与提升「易行」度相关工程计划的推展及检视工作，例如上坡电梯系统、「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及行人环境改善计划；
- 继续监督新市镇现有单车径和单车停泊设施的改善工程；
- 继续监督为现有专营巴士加设安全装置的资助计划实施情况；
- 继续检讨专营巴士的票价调整安排；
- 继续监督「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公共小巴／客车行业」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提升的士服务质素；
- 提交有关规管网约车服务的附属法例，以及监督相关规管制度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落实各项优化措施，加强打击利用汽车作非法出租或取酬载客用途；以及
- 继续监督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的实施情况。

### 纲领(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3.8	290.1	234.4 (-19.2%)	264.5 (+12.8%)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8.8%)

#### 宗旨

**8** 宗旨是维持和进一步发展香港的国际及区域航空中心地位，措施包括扩展航空网络、确保香港继续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和符合相关国际标准，提供足够的机场客货运处理能力以应付需求，并维持高水平的民航管理，以及持续扩展安全的航空服务，以连接本港与世界各地，满足客货运需求；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促进海运安全和确保在香港注册的船只或在其他地方注册的来港船只，继续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维持香港港口的竞争力，让香港经济能持续增长和应付贸易需求；以及巩固香港作为亚洲首选国际运输及物流枢纽的地位。

#### 简介

**9** 运输及物流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有关民航、海运及港口，以及物流发展等各方面的政策。

**1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运输及物流局的工作如下：

- 与中国内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耳他、土耳其、卡塔尔、越南及印尼检讨、更新和扩大民航安排，以及与智利、秘鲁、波兰、多哥、阿根廷、厄瓜多尔及古巴就订立新的民航协议达成共识，藉此继续扩展香港的航空网络；
- 监督民航处与中国内地和澳门民航当局共同理顺和优化大湾区空域的工作；
- 监督本地航空公司空运牌照规管架构的运作；
- 与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合作推行措施，加强机场服务和机场的航线网络及竞争力；
- 监督民航处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运作；
- 继续协助机管局推展三跑道系统项目，包括建造、财务安排、环境影响缓解和改善措施，以及分阶段启用三跑道系统的客运设施；
- 监督民航处就有关在香港操作小型无人机的规管制度的工作；
- 与业界一同推广飞机租赁制度；
- 与机管局和民航处一同推行民航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以及监督有关促进香港国际航空学院发展成为本港及区内航空培训枢纽的工作；
- 与机管局一同推行「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航空业」，以应对航空业人手短缺问题；

## 总目 158—政府总部：运输及物流局

- 与海运、航空和物流业界及相关本地及非本地教育机构合作，落实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的各项资助和奖学金计划，以及优化现有计划，以支持人才培养和发展措施；
- 监督民航处推展有关发展低空经济措施的工作，包括修订《1995年飞航(香港)令》(第448C章)及《小型无人机令》(第448G章)和推行监管沙盒项目等；
- 通过香港海运港口发展局与业界紧密合作，促进香港高增值海运服务及港口业务的发展，藉此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
- 监督海事处持续提升船舶注册服务及为香港船舶注册处提供优惠措施的工作，包括自二零二四年起以碳强度指标(CII)评级为基准的绿色优惠措施，为达到CII评级A或B的香港注册船舶提供优惠，为期3年，以及为在指定期间于香港船舶注册处注册多艘船舶的船东提供批量注册优惠；
- 举办第九届「香港海运周」，推广香港作为首选的海运业务基地，并与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贸发局)合办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以及与招商局集团合办2025世界航商大会，作为「香港海运周」的旗舰活动，凸显香港的国际空运及航运中心和物流枢纽地位；
- 与业界组织合作，根据《现代物流发展行动纲领》落实措施支援物流业发展；
- 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资助先导计划，鼓励物流业通过应用科技提高生产力；
- 与相关部门共同物色合适用地，研究用作现代物流发展的可行性，以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出售物流用地；
- 继续跟进「香港港口发展策略2030研究」及「善用葵青区港口后勤用地的建议」的结果和建议，以提升港口运作；
- 与相关部门合作，于新发展区打造现代物流圈，以及公布有关把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作为发展物流圈试点的可行性研究结果；
- 跟进法例修订建议，以提升海事服务效率，以及在香港实施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海事标准；
- 与相关决策局及部门合作，把航空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安排扩展至其他多式联运模式，提升竞争力；
- 与相关部门合作，根据《绿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动纲领》落实措施支援绿色船用燃料在香港的发展；以及
- 继续跟进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的各项事宜，包括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例如申领或续领本地合格证明书时必须提交健康证明书的要求，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海事处的管治。

### 11 衡量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管理工作的主要准则：

####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专业培训课程及考试费用发还计划下 获批申请宗数 <sup>□</sup>			
— 海运 .....	—	—	870
— 航空 .....	—	—	580
海运和航空业实习计划参加者人数 <sup>□</sup>			
— 海运 .....	—	—	130
— 航空 .....	—	—	375

□ 由二零二六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运输及物流局将会：

- 继续以务实的方法，进一步开放香港与民航伙伴所订立的民航安排，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及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 在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运作下，继续监督民航处与中国内地和澳门民航当局共同理顺和优化大湾区区域的有效使用的工作；
- 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维持有效的民航管理系统；
- 继续与机管局合作推行措施，加强机场服务和机场的航线网络及竞争力；
- 继续监督民航意外调查机构的工作，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调查民航意外、严重事故，以及可从调查中汲取安全经验和教训的事故；
- 通过与业界保持沟通及参与国际论坛和研讨会，参照国际标准与持份者一同提升香港的航空安全；
- 继续监督民航处推展有关发展低空经济措施的工作，包括检讨现行法例及规管制度、推行沙盒<sup>ⓧ</sup>项目、基建规划等；

## 总目 158—政府总部：运输及物流局

- 继续与业界一同推广香港的飞机租赁制度；
- 继续与机管局和民航处一同推行民航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以及监督香港国际航空学院为本港及区内业界提供与航空相关的培训工作；
- 继续与机管局一同推行「运输业输入劳工计划—航空业」；
- 根据香港海运港口发展局辖下人力发展委员会、人力培训三方专责小组(航空)及香港物流发展局的建议，继续制定和落实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的各项人力发展策略、培训和推广措施；
- 继续与香港海运港口发展局合作，该局为高层次咨询机构，设有专责团队，负责推动香港航运业的可持续发展；
- 与香港海运港口发展局辖下推广及对外事务委员会合作，吸引知名的国际航运组织在香港举办更多航运相关活动，以及积极参与中国内地及海外的航运活动，以全面推广香港的航运优势；
- 继续与本地及非本地教育机构合作，支持海运业培训和人力发展的新措施；
- 继续与海运及港口业界紧密合作，推广和优化现行税务优惠，以吸引特定的海运企业(包括为船舶租赁商引入新的税务扣除安排)；
- 推行半税优惠，吸引来自中国内地及海外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落户香港，以带动香港船运及专业海运服务需求；
- 继续监督海事处持续提升船舶注册服务及为香港船舶注册处推行优惠措施的工作，包括自二零二六年起为使用绿色船用燃料的香港注册船舶引入新的「绿色船舶注册优惠计划」，为期3年，以及继续推行在二零二四年所推出以CII评级为基准的绿色优惠措施，为达到CII评级A或B的香港注册船舶提供优惠，为期3年；为在指定期间于香港船舶注册处注册多艘船舶的船东提供批量注册优惠；以及修订法例以优化船舶注册流程；
- 监督海事处推行「绿色船用燃料相关船只港口费优惠计划」的工作，该计划在二零二六年推出，为期3年，以吸引更多船舶靠泊香港，并协助香港发展为绿色港口和绿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
- 继续与海运及港口业界紧密合作，透过发展港口社区系统，促进海运及港口业数据共享，提高码头营运效率；
- 继续与香港贸发局和投资推广署合作，向中国内地及／或海外管辖区推广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枢纽，以加强与各个海运及港口城市的联系；
- 继续与香港物流发展局和业界组织合作，落实措施及计划，以推动和支援现代物流发展，包括推行《现代物流发展行动纲领》所载的具体措施，以加强香港物流业的竞争力和进一步发展香港成为可持续国际智慧物流枢纽；
- 继续完善「多式联运」，以及推动大湾区货物及物流信息的互联互通；
- 继续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资助先导计划，鼓励物流业通过应用科技提高生产力；
- 继续与相关决策局及部门合作，把航空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安排扩展至其他多式联运模式，提升竞争力；
- 继续跟进法例修订建议，以改善海上安全、提升海事服务效率，以及在香港实施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海事标准；
- 继续与相关部门共同物色合适用地，研究用作现代物流发展的可行性，以期出售物流用地，支援港口和物流发展；
- 继续与相关部门合作，于新发展区打造物流圈，更好支援现代物流业的持续发展；
- 继续与相关部门合作，落实《绿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动纲领》所提出的措施，把香港打造成优质绿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
- 继续跟进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的事宜，以提升海上安全；以及
- 与相关部门跟进与港口有关的事宜，包括避风塘、船厂，以及主要航道和港池的维护疏浚工程。

## 总目 158—政府总部：运输及物流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24-25 (实际) (百万元)	2025-2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5-26 (修订) (百万元)	2026-2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	21.2	21.7	21.7	21.7
(2) 陆路及水上交通 .....	156.0	156.6	155.5	155.5
(3) 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 .....	273.8	290.1	234.4	264.5
	451.0	468.4	411.6 (-12.1%)	441.7 (+7.3%)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减少 5.7%)

###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 纲领(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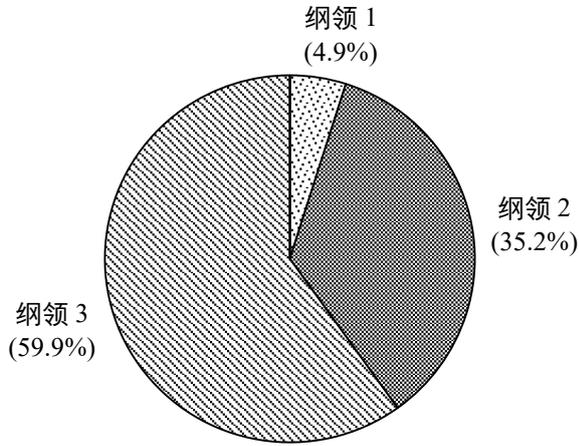
#### 纲领(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6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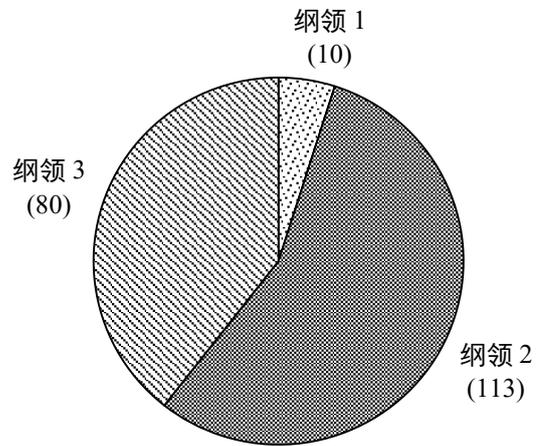
#### 纲领(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10 万元(12.8%)，主要由于为推出青衣南 1 幅用地让业界发展绿色船用燃料贮存设施进行可行性研究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为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提供资助的先导资助计划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净减少 1 个职位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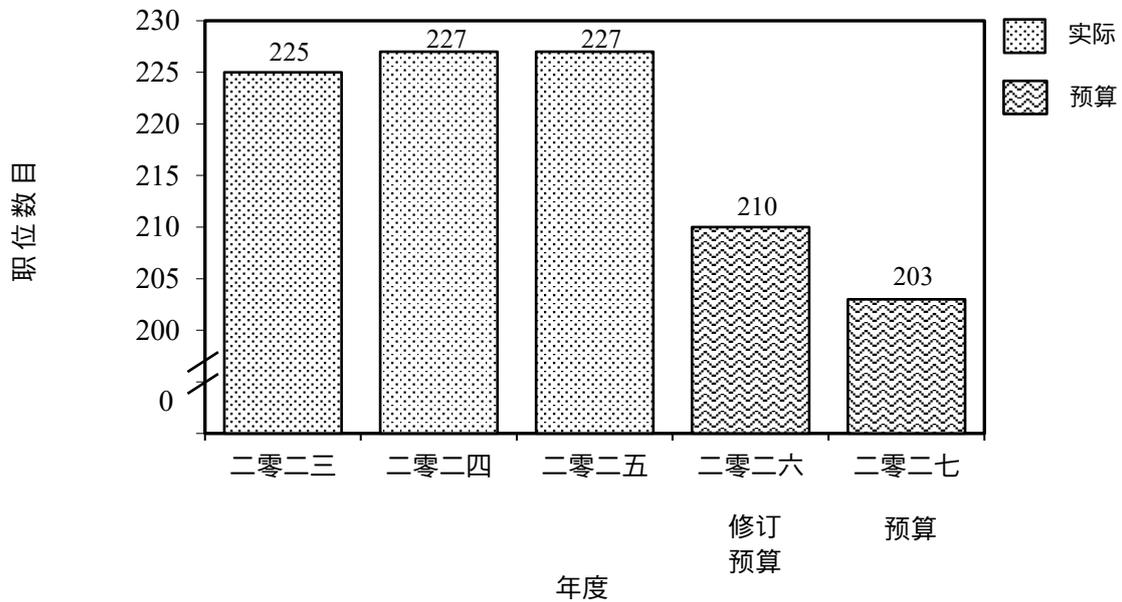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总目 158—政府总部：运输及物流局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开支	2025-26 核准预算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b>经营账目</b>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	357,344	354,788	354,157
		<b>372,161</b>		
	经常开支总额 .....	357,344	354,788	354,157
		<b>372,161</b>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93,669	113,642	57,433
		<b>69,500</b>		
	非经常开支总额 .....	93,669	113,642	57,433
		<b>69,500</b>		
	经营账目总额 .....	451,013	468,430	411,590
		<b>441,661</b>		
	开支总额 .....	451,013	468,430	411,590
		<b>441,661</b>		

## 总目 158—政府总部：运输及物流局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运输及物流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441,661,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071,000 元，而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9,352,000 元。

#### 经营账目

#####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72,161,000 元，用以支付运输及物流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运输及物流局的人手编制有 210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7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45,57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4-25 (实际) (\$'000)	2025-26 (原来预算) (\$'000)	2025-26 (修订预算) (\$'000)	2026-2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	204,114	191,357	182,196	<b>185,006</b>
— 津贴 .....	10,756	12,295	11,940	<b>10,946</b>
— 工作相关津贴 .....	—	10	12	<b>12</b>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	397	240	326	<b>268</b>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	22,143	21,688	20,158	<b>21,778</b>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	119,934	129,198	139,525	<b>154,151</b>
	357,344	354,788	354,157	<b>372,161</b>

总目 158 — 政府总部：运输及物流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积开支	2025-26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2 为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供应商提供资助的先导 资助计划 .....	345,000	193,545	5,609	145,846
807 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 .....	500,000	249,103	45,884	205,013
总额 .....	845,000	442,648	51,493	350,859